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公布與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免稅額有關的建議。
2. **意見**
  - (a) 就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需由納稅人供養的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引入一項新的基本免稅額和一項額外免稅額。
  - (b) 每名子女的免稅額將由30,000元增加至40,000元。
  - (c) 建議的免稅額將由2005/06課稅年度開始實施。
3. **公眾諮詢** 在制訂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曾徵詢立法會議員和各商會、團體、組織及公眾的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為了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與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免稅額有關的建議，《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將予修訂，藉以 ——

- (a) 就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需由納稅人供養的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引入一項新的基本免稅額和一項額外免稅額；及
- (b) 把根據該條例應課稅的納稅人每名子女的免稅額由30,000元增加至40,000元。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4月19日發出的文件(檔號：FIN CR 7/2201/04)。

### 首讀日期

3. 2005年4月27日。

### 意見

4. 現時，供養通常居住於香港並年齡為60歲或以上的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薪俸稅納稅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就每名受供養的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可享有30,000元免稅額；若該名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該納稅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則該納稅人同時可享有相同款額的額外免稅額。根據該條例的現有條文，一名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如在有關課稅年度至少連續6個月與有關納稅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或該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提供不少於訂明款額的金錢(現時為12,000元)以供養該名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該名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方被視為由該納稅人供養。若受供養的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未年滿60歲，但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相同的免稅額亦適用。

5. 為了進一步減輕供養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財政司司長在2005年3月16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了兩項有關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需供養的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新免稅額，有關免稅額將由2005/06課稅年度開始實施。合資格的納稅人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就每名受供養的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獲給予15,000元的基本免稅額；若該名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該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該納稅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則該納稅人同時可享有相同款額的額外免稅額(財政預算案演辭第68段)。

6. 此外，為了減輕納稅人在養育子女方面的沉重負擔，當局建議把每名子女的免稅額由30,000元增加至40,000元(財政預算案演辭第69段)。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以實施上述建議。

8. 條例草案第3及4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30及30A條，以引入有關就供養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擬議免稅額，以及就取得有關免稅額所需符合的條件作出規定。任何人或其配偶如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該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的新免稅額。此外，該名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應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及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年屆55歲或以上，但未年滿60歲，並在該年度連續全年均沒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9.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該條例附表4，加入一覽表，以列載所有將適用於2005/06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年度的免稅額。該兩項新免稅額款額及新的子女免稅額款額均於表內訂明。

10.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就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評定2005/06年度的暫繳薪俸稅訂定過渡性條文。

11. 如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建議的免稅額將適用於2005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

##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在制訂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曾徵詢立法會議員和各商會、團體、組織及公眾的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 結論

14.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5年4月25日